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董事調任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麒麟先生（「李先生」）之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

李先生，30歲，自2017年12月起直至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析師。李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股份代號：8032）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299,3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0%），及可轉換為249,827,543股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被視為擁有299,374,000股股份及可轉換為249,827,543股股份的可換股證券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的侄子。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年薪500,000元人民幣及酌情花紅，並可參與本公司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於董事會內履新。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